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3號

上訴人 郭心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島澳七七有限公司、葉生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2,1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6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佩蓁